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日本輸入食品輻射管理 (檢附文件)整體評估說明

104年2月5日

1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立法院要求與兩預告公告(1)

- 依據立法院103年1月14日第8屆第4會期第18次會議所通過之「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各組審議結果第21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3項決議事項(21)辦理：針對日本農產品及加工食品是國人喜愛的食物，但鑒於日本福島事件發生後，恐有污染，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與日方展開諮商，要求日方對水產品、茶葉類、肉品、嬰兒食品、乳製品以及加工食品等，達一定數量以上應逐批檢附日本官方出具之產品輻射檢測報告及產地證明，並於103年6月30日前提提交具體協商及研議管制措施報告。

2

立法院要求與兩預告公告(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2014年10月28日兩預告公告：

一、部授食字第1031303247號：「由日本輸入之食品，需檢附日本官方出具之產地(都道府縣)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草案。

二、部授食字第1031303136號：「日本輸入生鮮冷藏蔬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草類及茶類製品、糖果、餅乾、穀類調製品等食品報驗時，需檢附日本官方出具之輻射檢測報告，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草案。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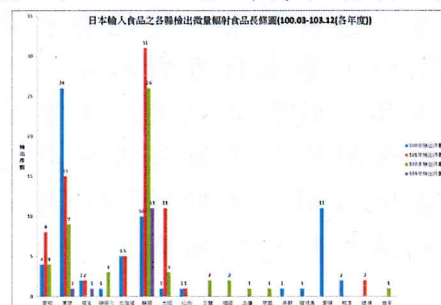
我國邊境監控資料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自100年3月15日至104年1月27日止，**共計檢測6萬5仟餘件**日本輸入食品，均符合我國及日本之輻射限量標準(**無超過限量標準產品**)。
- 微量檢出產品以茶類檢出數最多(佔所有茶類抽樣數約3.3%，佔所有抽樣數約0.21%)。



➢ 2014年計12件(靜岡11件，東京1件)，最高檢出值為88.2貝克/公斤(相關數據公布於食藥署署網)。

4

我國與國際間食品輻射標準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核種 (單位：貝克/公斤)	食品種類	CODEX	我國		日本	歐盟	美國	韓國	中國大陸
			其他	日本食品					
^{131}I	一般食品	100	300	300	-	2000	170	300	89~470
	乳品	-	55	55	-	500	-	150	33
	嬰兒食品	100	55	55	-	-	-	150	-
$^{134+137}\text{Cs}$	一般食品	1000	370	100	100	600	1200	370	90~800
	乳品	-	370	50	50	370	-	370	330
	嬰兒食品	1000	370	50	50	-	-	370	-

➤ 日本食品之邊境查驗標準採取從嚴認定，必須同時符合雙方標準始得輸入。

5

日本輸入食品輻射檢測概況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類別	已累積總檢驗件數(從100年3月15日至104年1月27日)	檢出微量輻射食品件數	百分比(%)
水產品	18,250	33	0.18
水果	6,421	6	0.09
蔬菜	2,929	2	0.07
乳製品	2,267	2	0.09
礦泉水	519	0	0
嬰幼兒食品	6,591	1	0.02
海草類	1,754	0	0
米	150	0	0
加工食品(不含茶類)	22,226	25	0.11
茶類	4,106	136	3.3
總計	65,213	205	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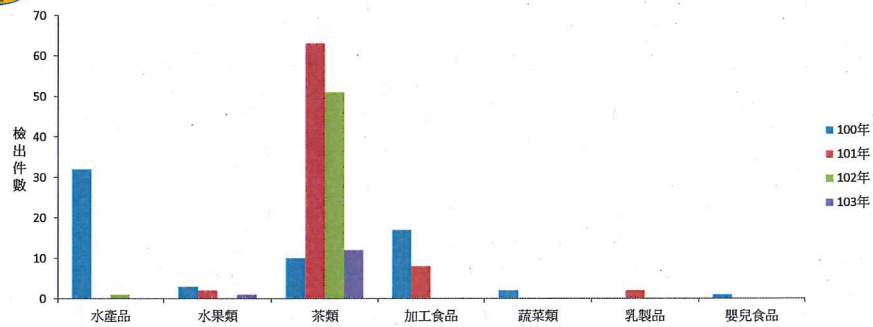
6

各類別產品每年度檢測結果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各類別產品微量檢出件數皆有下降趨勢。
- 103年度，茶葉微量檢出件數11件，水果類1件。
- 104年度迄今，微量檢出件數1件，為靜岡產抹茶(檢出值24.7貝克/公斤)。

7

各國對日本食品之管控(檢附證明)措施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地區		措施	國家
全部地區(47都道府縣)		全產品檢附輻射檢驗證明及產地證明	無
		部分產品檢附輻射檢驗證明及(或)其餘檢附產地證明	巴西、阿根廷、以色列
局部地區	所有產品	檢附輻射檢驗證明	俄羅斯(6都縣)
	部分產品	部分產品檢附輻射檢驗證明，未檢附輻射檢驗證明者需產品檢附產地證明	韓國、中國大陸
		部分產品檢附輻射檢驗證明及(或)部分產品檢附產地證明(其他地區產品則未要求檢附文件)	美國、歐盟、加拿大、新加坡、印尼、泰國、香港、澳門
		未要求檢附文件，高風險類產品邊境逐批查驗	台灣

8

各國2014年管控措施調整情形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時期	國家	調整內容
2014年1月	澳洲	解除 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全部)
2014年4月	歐盟(EU)	縮小 檢附證明地區及其品項(部分日本的蔬果類、茶類及畜產品免除檢附輻射檢驗證明或產地證明)
2014年5月	以色列	縮小 檢附證明地區及其品項(47都道府縣→8縣)
2014年7月	新加坡	取消 日本部分食品進口限制
2014年11月	泰國	縮小 檢附證明地區及其品項(8縣→3縣)

9

總結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① 自100年3月15日至104年1月27日止，共計檢測6萬5仟餘件日本輸入食品，均符合我國及日本之輻射限量標準；檢出205件微量輻射，以茶葉類為主，水產品次之，且僅分布於幾個地方。
- ② 國際間對日本產品管理趨勢上已逐漸鬆綁。
- ③ 現行的邊境檢驗及管控措施，如轉換成以檢附文件方式是否可行，請提供意見。

10

